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5/6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议程项目7(a)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的报告

导 言

1. 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2. 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4. 1995年4月6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1995年4月6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的情况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临时秘书处收到了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颁发的下列108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备忘录还说明,下列9个与会缔约方通过传真,在部长、使馆、联合国常驻代表团或者政府其他办事处或当局的信函或普通照会中,或者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转达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摩罗、欧洲共同体、圭亚那、印度、苏丹、图瓦卢和美利坚合众国。

8.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面第7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临时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主席团还同意向会议建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